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晓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